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22年4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会议议案	7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七:《关于<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八:《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3
议案十:《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7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一、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 东大会审议议案一:	29
议案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9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

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 (二) 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 (三) 会议召集人: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 (五) 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 年 6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 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五) 宣布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孙源女士负责记录;
- (六) 宣读并逐项审议下列会议议案: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八)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三)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236.07 万元，公司 2021 年末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298.95 万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30 元现金股利(含税)，其中内资股东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东以港币支付，港币汇率以宣布派发股利之日前 7 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收市价折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4,2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4,995.64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50%。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 32,236.07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0,076.48 万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995.64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为关节假体产品及脊柱类植入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分类代码：C358）中“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分类代码：C3589）下的“植（介）入器械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2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第四条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企业，属于重点推荐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为：国际医疗器械巨头在市场上更具优势、III 类医疗器械企业行业集中度逐步上升、国产医疗器械公司正加速进口替代进程、发展历史较短、规模企业较少、竞争格局分散，行业整合趋势明显、高端产品需求仍在扩大。

2021 年，国家人工关节假体集采落地。基于行业特点，特别是国产医疗器械公司将加速进口替代进程，我公司进入业务拓展关键期以及研发加速期，将需要投入比较多的资金。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需要进一步扩大研发投入和营销网络建设。公司经营模式包括传统经销模式、两票制经销模式配送商模式和直销模式，以传统经销模式为主。

近年来，随着“两票制”的推行，公司两票制经销模式和配送商模式的比例将逐年提升。现有模式下，占用经销商的资金比较多，而在未来这两种模式下，将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数额提升。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236.07 万元，公司 2021 年末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298.95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向好。在公司的持续技术研发，全球市场的开拓的过程中，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1 年度新冠疫情和国家组织实施人工关节集中采购以及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多变等多重因素将继续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冲击。基于高端介入医疗器械的特点，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强化市场开发，扩充国内外相关业务的销售团队等，在此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团队扩充的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议案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提议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公司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情况。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 2022 年薪酬方案。

1. 执行董事薪酬

执行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其业绩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具体薪酬由董事会审议。

2. 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薪酬

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实行固定薪酬，其中非执行董事王鑫、独立董事葛长银及独立董事翁杰为 10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黄德盛为 17.58 万元/年（税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议案四：《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时已发行 H 股的 10%。董事相信回购股份将有利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购回 H 股可能会提高本公司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须视乎当时之市况及资金安排而定。董事会仅会在回购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的情况下，方会作出回购 H 股行动。

本次回购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建议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 (2) 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刊发公告；
- (3)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4) 根据监管机构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需要）；
- (5)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进行相应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登记及备案手续；
- (6) 就回购股份事宜，签署其他文件及办理其他事宜。

如获批准，董事会将获回购授权，直至下列最早发生之日期为止：(a)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b) 于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相关特别决议案所授予之授权之日。

授权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有关承诺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购回授权的承诺函，及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确认通函所载的解释声明及购回授权无异常情况的确认函。

批准有关购回股份一般性授权之通函（“通函”），批准及授权任何一位董事对

通函做出其认为必须的任何修改，并安排印刷并向股东邮寄通函(包含该等修改)，并将通函在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上予以刊登。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现营业收入 1,108,139,520.6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8.18%。其中：

（一）关节类假体产品业务本年实现收入 1,039,129,668.71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4.21%。

（二）脊柱类产品业务本年实现收入 68,099,762.19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45.59%。

二、实现营业利润 367,591,655.59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1.36%。

三、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360,736.79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3.76%。

四、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692,992.48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1.22%。

五、基本每股收益 0.93 元。

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8 %。

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43 元。

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85,786.45 元。

九、截止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 2,999,657,361.45 元。

十、截止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469,077,386.48 元。

十一、截止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17.69%（合并）、17.44%（母公司）。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具体财务及经营分析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议案七：《关于<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沟通，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同时，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为持续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议案八：《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科学决策。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加强管理、内控治理等工作力度，超额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各项工作任务。2021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迎来了新的突破。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813.95 万元，同比增长 18.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32,236.07 万元、30,769.30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3.76%、11.22%。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公司坚持“视如己用，不断创新”的理念，坚持创新驱动的战略方针，抓住关节假体国家带量采购的发展机遇，多措并举不断推进研发、生产、销售等工作。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规模增长。

1. 坚定创新驱动战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2021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人工关节、脊柱、运动医学、口腔、手术机器人、PRP 等领域，加快取证速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10,484.31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于中国持有 49 项用于生产医疗器械(涵盖我们四大关节的关节假体产品、脊柱产品及运动医学产品)的注册证和备案凭证，其中 16 项为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4 项为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29 项为 I 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全资子公司“春立航诺”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 加快新厂区建设，为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2021 年，公司加大基建

速度，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与威县生产基地建设共同推进。“春立正达医疗器械及生物材料孵化园项目”五号厂房和六号厂房及大兴厂房均于 2021 年底完成主体建设。为即将到来的国家带量采购政策落地打下基础。

3. 拓宽融资渠道，完成企业科创板上市。2021 年，公司在港股上市基础上，完成了科创板的 IPO 发行，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研发平台的建设、营销网络建设以及厂区建设打下基础。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四届第 6 次会议	2021. 3. 24	1、审议通过购买威县土地 II 和土地 III 的公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购买威县土地 II 和土地 III 的土地合同的议案；3、审议通过购买威县土地 II 和土地 III 的竞买申请书的议案；4、审议通过购买威县土地 II 和土地 III 竞买授权委托书的议案
四届第 7 次会议	2021. 3. 29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派息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新租赁准则执行）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及批准续聘 2021 年度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报酬】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四届第 8 次会议	2021. 6. 22	1、审议通过 A 股发行招股说明书财务资料更新的议案
四届第 9 次会议	2021. 7. 7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决议有效期、授权有效期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决议有效期、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草拟公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议案
四届第 10 次会议	2021. 8. 6	1、审议通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布及考虑派付中期股息（如有）的议案
四届第 11 次会议	2021. 9. 24	1、审议通过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2、审议通过科创板员工配售名单的议案 3、审议

		通过 A 股发行项下关联人士战略配售事项公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聘任嘉林资本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关联人士战略配售事项的议案 5、审议通过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事项的议案
四届第 12 次会议	2021. 10. 18	1、审议通过 A 股发行项下关联人士战略配售事项公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春立医疗科创板上市高管及核心员工战配方案的议案
四届第 13 次会议	2021. 11. 15	1、审议通过通函（关联交易- A 股发行项下集合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事项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史春宝先生批准合理的修改或补充的议案 2、审议通过召开 A 股发行项下集合资管计划战略配售事项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史春宝先生批准合理的修改或补充的议案
四届第 14 次会议	2021. 12. 6	1、审议通过通函 A 股发行项下集合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员工认购金额及认购比例的议案 2、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3、审议通过批准公告，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史春宝先生批准合理的修改或补充的议案
四届第 15 次会议	2021. 12. 24	1、审议通过续聘财务总监的议案 2、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史春宝	否	10	10	0	0	0	否	5
岳术俊	否	10	10	0	0	0	否	5
解凤宝	否	10	10	0	0	0	否	5
葛长银	是	10	0	10	0	0	否	5
翁杰	是	10	0	9	0	1	否	5
黄德盛	是	10	0	10	0	0	否	5
王鑫	否	10	0	10	0	0	否	5

注：独立非执行董事翁杰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翁杰在会前履行了相应的请假流程。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的规定。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

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 0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0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2 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0 次会议。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持续细致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三、2022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及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公司依托国家鼓励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产业政策，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与技术优势，研发及生产性能优异的关节假体、脊柱植入物等产品，同时着手丰富和完善骨科产品系列。

2022 年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1、合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工具增强公司融资能力

公司扩充产能并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资本运作渠道，提高企业知名度，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竞争力和产业整合能力，合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工具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助力公司未来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持续人才引进和培养，打造复合型的专业化人才梯队

公司将继续实施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战略，将在现有人才队伍的基础上，引

进和有效培养复合型人才，在营销及学术推广、研发、生产和综合管理等方面的交叉知识结构复合培养，建立柔性组织和项目管理为主导方向的营销体系，以适应行业和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建立规范、专业的培训体系，加强员工岗位培训和后续教育培训，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员工的潜能，并积极培养专长，与公司共同持续健康发展。

3、完善研发平台建设，有效推进产品的全面布局

公司计划在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搭建能够满足公司长期研发要求的多功能研发平台，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新产品的研发效率。未来，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启用后，公司将充分利用先进的硬件条件、合理运用研发资金有效投入新产品的研发，提高研发转化能力，进一步丰富、优化公司的产品管线，更好地为骨科疾病患者提供高品质、适用性强的骨科植入医疗器械产品。

4、完善营销网络的建设

公司未来将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结合公司产能的扩增，满足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新建营销网络项目建成后，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范围、辐射层级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营销培训中心的建设将为公司产品的临床宣传和医生培训提供系统支持，并全方位推进公司品牌的推广，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营销配送网点的快速扩张将有利于公司快速响应终端医疗机构的需求，为个性化的骨科手术及时提供匹配产品。营销网络信息系统、报台系统及客户管理系统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客户、经销商、终端医院的管理能力，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公司的业绩情况、与公司的服务合同及个人年度的考核确定，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议案十：《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能，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四届第 2 次会议	2021. 3. 29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派息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新租赁准则执行）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及批准续聘 2021 年度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报酬】的议案》；
四届第 3 次会议	2021. 8. 5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法律、规章赋予的职权，列席了 2021 年历次董事会，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

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向其他公司提供担保。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同时，2022 年监事会成员将通过加强对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相关业务和专业技能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等方式，增强业务技能，认真履行职责，提高监督水平，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实现长远发展战略的考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史春宝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史春宝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史春宝先生目前仍为公司董事长，其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公司新任董事长任职之日止。

史春宝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且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史春宝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后，将投入更多精力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布局。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史春宝先生在任职董事长及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史春宝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史文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史文玲，女，汉族， 199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市场营销与运营管理双学位。2021 年任职于字节跳动用户增长部门，2022 年 3 月起加入春立医疗任职董事长助理。

史文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史文玲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先生与岳术俊女士的女儿，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

总经理辞任及拟选举新的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一、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一：

议案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时已发行 H 股的 10%。董事相信回购股份将有利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购回 H 股可能会提高本公司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须视乎当时之市况及资金安排而定。董事会仅会在回购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的情况下，方会作出回购 H 股行动。

本次回购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建议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 (2) 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刊发公告；
- (3)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4) 根据监管机构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需要）；
- (5)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进行相应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登记及备案手续；
- (6) 就回购股份事宜，签署其他文件及办理其他事宜。

如获批准，董事会将获回购授权，直至下列最早发生之日期为止：(a)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b) 于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相关特别决议案所授予之授权之日。

授权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有关承诺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购回授权的承诺函，及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确认通函所载的解释

声明及购回授权无异常情况的确认函。

批准有关购回股份一般性授权之通函（“通函”），批准及授权任何一位董事对通函做出其认为必须的任何修改，并安排印刷并向股东邮寄通函（包含该等修改），并将通函在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上予以刊登。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